

合同编号：JSZC-321300-JZCG-G2025-0023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床采购项目（涵园二、涵园三及泽园四）

甲方：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江西巧乐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宿迁市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专用条款

2025 年 06 月 12 日，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寓床采购项目（涵园二、涵园三及泽园四）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西巧乐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巧乐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414,960.00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序号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双人组合床：万聪（品牌）、长4600mm×宽930mm×高2100mm、WC-1030	套	460	2840	1306400
2	椅子：万聪（品牌）实木橡胶木、WC-1032	把	920	118	10856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1,414,96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履约期限：质保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货时间：2025年8月10日前安装并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

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货物交付后，在安装前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后方可安装，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进场后乙方继续负责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进场后乙方应准备好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包括：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是否完好。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报告。

4、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前，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测完成并经乙方初验合格后，甲方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6、采购人有权请检测机构相关专家和采购人单位代表在生产前随时到生产现场，查看所有制作材料的型号和进货清单等书面材料及原始凭证，中标供应商承担有可能产生的材料品牌检测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家具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七、售后服务

1、中标人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售后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供方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2、投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3、售后服务期内容，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故障通知半小时以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 4 小时内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4、中标人除提供所供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外，还需有完善的培训服务体系，保证使用方能掌握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5、中标人需配合做好本次所购产品拆卸转移和组装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八、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

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即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贰角 (¥ :28299.2) 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 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即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 (¥ : 16,979.5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 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 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

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 :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十一、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四、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八、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西巧乐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九、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

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二十、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十一、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二、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三、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四、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五、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六、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

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学成路1号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

园区第三园区金茂路1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王艳

联系人：危方

联系电话：13347855557

联系电话：15979587772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

